

上海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5.10-31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7/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07_E5_B9_c67_257373.htm 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规定，现将2007年度有关报名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国公民，可报名参加考试：（一）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二）会计或者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是指审计、统计、经济。下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免试条件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包括学校及科研单位中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者），可以申请免试一门专长科目。申请者应填写《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申请表》，并向报名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地方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提交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经地方考试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并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试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免试。三、考试科目和范围考试科目：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考试范围：在全国考试委员会发布的2007年度《考试大纲》中确定。四、考试方式和时间考试方式：闭卷、笔试。客观性试题采用填涂答题卡方式解答；主观性试题采用书写中文简体文字方式解答。考试时间：2007年9月14日至16日。会计考试时间为210分钟；审计、财务成本管理考试时间各为180分钟；经济法、税法考试时间各为150分钟。考试顺序如下：9月14日下午2:00-5:00 审计9月15日上午9:00-11:30 税法 下午2:00-5:30 会计9月16日上午9:00-11:30 经济法 下午2:00-5:00 财务成本管理

五、报名 请各位应考人员在报名前认真阅读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办法、规则、守则及本简章的有关内容(请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www.cicpa.org.cn>上查阅,或到报名点查阅),报名即视为全部认同,并自觉遵守。应考人员在领取准考证时,应同时领取《应考人员必读》,以便按规定参加考试。

(一) 报名日期 报名起止时间由各地方考试委员会在2007年5月10日至5月31日期限内确定。

(二) 报名办法

1. 报名人员可同时报考五门科目,也可选择报考部分科目。分科交纳报名费,报名费中包括每科10元试卷费,由地方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汇交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用于命题、试卷印制、发放及评阅等工作的支出。
2. 报名时,须提交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交纳一寸近期(上年或本年)免冠照片若干张(供准考证等使用),经报名点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填写《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地区报名登记表》,并按报名收费标准交纳报名费。
3. 各地方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应按照国家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规定的格式、编号,制发准考证。

六、考试用书订购、发放和考前培训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全国考试委员会审定的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出版考试辅导教材及有关参考资料,应考人员可自愿订购。

(二) 严禁其它单位或个人以全国或地方考试委员会、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考试委员会委员及考试命题专家的名义编写、出版考试辅导教材、有关参考资料,及举办考前辅导班。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为方便应考人员复习应考,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在《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网站<http://www.cicpa.org.cn>开辟考试问题解答专栏，自2007年6月起陆续回答应试人员在应考和复习中遇到的问题，请考生届时关注。如果应试人员在复习备考过程中遇到教材中的专业问题，可向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发传真，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开通24小时传真电话（010-68703206）；或发电子邮件，会计科目问题请发送至examkj@cicpa.org；审计科目问题请发送至examsj@cicpa.org；财务成本管理科目问题请发送至examcw@cicpa.org；经济法科目问题请发送至examjyf@cicpa.org；税法科目问题请发送至examsf@cicpa.org。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提问题进行汇总，对考试政策及教材专业问题，研究后集中解答；对涉及现行法规、制度、准则等政策问题，将提交有关机构研究；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不办理对应考人员个人的解答事项。

七、试卷评阅、成绩认定和成绩核查（一）应试人员答卷由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集中，并依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下发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卷评阅规则》组织评阅。考试成绩由全国考试委员会认定，由各地方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后通知应试人员。（二）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六十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三）成绩发布后，如果应试人员本人认为所发布的成绩与本应取得的成绩有差距，可在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当年考试成绩发布之日起1个月之内向报考地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成绩核查申请，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依据全国考试委员会下发的《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办法》、《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工作规程》组织成绩核查。（四）单科成绩合格者，其合格成绩在取得单科合格成绩后的连续四次考试中有效。2007年

对以往年度的单科合格成绩有效期追溯至2003年。（五）取得全部应考科目有效合格成绩者，可持成绩合格凭证，向地方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申请换发全科合格证书，并交纳全科合格证书工本费人民币6元。全科合格证书只证明全部考试成绩合格，不作其他用途。（六）在领取全国考试委员会颁发的全科合格证书后，可申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八、应考人员注意事项

1. 应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守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则》等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相关文件，并自觉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应接受相应处罚。
2. 应考人员考试前期领取准考证时，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向应考人员发放《应考人员必读》，该《必读》中将收录考试期间答题卡（式样）、答题卷（式样）、应考人员基本信息填涂（写）方法、应考人员考场须知、应考人员考场守则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相关办法规则等，请应考人员认真阅读，并按要求参加考试。

九、其他各地方考试委员会可根据本简章，制定本地区的报名简章。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二七年四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